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胡哲豪 電話:047531438

電子信箱: 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4096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及附件(共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\_1140409691 ATTACH1.pdf、

376470000A\_1140409691\_ATTACH2.pdf)

主旨: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施行日期,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,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,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 年10 月9日部法二字第 1145884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請假規則修正條文,銓敘部前以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轉知(本府114年10月2日府人考字第1140391422號函諒達)。
- 三、有關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10月9日令,已登載於銓敘 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 動態/法規司項下),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四、檢送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 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

副本: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電2035/10/13文文文 2035/10/13文章



